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1. 本會支持引入由政府規範及監管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在為市民提供更好的醫保選擇的同時，亦加強對保險公司和私家醫院的監管，提升本港私人醫療、醫保等行業的供應能力、服務質素和透明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2. 諮詢文件建議，為了讓高風險組別人士都可以參加醫療保險，核准醫保將透過設立分階段的等候期承保投保前已有的病症，並以不超過已公佈適用保費二倍的高風險附加費(即：保費加高風險附加費的上限為公佈保費的三倍)承保高風險人士，本會對此表示贊同。本會亦歡迎核准醫保在推出的第一年內接受 65 歲或以上人士投保，惟認為政府須就有關人士的高風險附加保費設立合適的上限，以鼓勵年長的市民參加醫保，提升計劃的參與率。
3. 為確保市民在年老並最需要醫療保障時仍然有能力繼續參與醫保計劃，本會贊成規定保單需附設強制性的儲蓄項目，讓投保人在較年輕時可累積儲蓄用以支付年老時的保費；為此，政府可考慮向核准醫保的儲蓄項目提供資助，以增加誘因。
4. 本會贊同醫保計劃中關於引入私營醫療服務套餐式收費的建議，以改善目前私人醫療保障和私營醫療市場成本及收費資訊不足的問題，促進市場的良性競爭；同時，亦可方便政府日後作出監察，以確保消費者受到保障。本會亦贊成承保機構必須協助保單持有人轉移現有的醫療保險計劃，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此外，設立由政府監管的醫療保險索償仲裁機制將有助於維護市場的秩序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5. 為鼓勵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及長者參與醫保計劃，本會贊成政府提供財政誘因，例如在有需要時注資入高風險分攤基金、在計劃推出初期為新投保人士即時提供高達保費 30% 的無索償折扣、以及資助市民用儲蓄支付其 65 歲或以後標準醫保保費的某個百分率等。本會亦建議政府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做法，考慮為醫保計劃下醫療保險的保費提供稅項扣減的優惠。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